

法学家 茶座

十周年纪念
2002—2012

2012.1
总第34辑

主编 何家弘

曾粤兴	一只法眼看城管
田文昌	关于“两个脱节”的反思
杨立新	遭遇日本地震
贺卫方	支教日记选
赵秉志	我与马克昌先生的忘年交（上）
赵晓耕	《南山集》案文字狱

Teahouse
For Jurists



山东人民出版社

十年风雨入心扉

《法学家茶座》已然十岁。过去的,总是这样匆忙。回首往事,一路的风风雨雨,都或深或浅地铭记在我的心上。

2001年的春天,山东人民出版社的领导来到北京,邀请我主办《法学家茶座》,我欣然应允。在理清办刊思路之后,我便四处约稿,反复改稿。细算起来,那大概是我此生中打电话最多的一段时光。看着手中第一本《法学家茶座》,我的心中既有兴奋和喜悦,也有责任与压力。承蒙法学同仁的支持,《法学家茶座》生意兴隆、声名鹊起,成为许多法律人最喜爱的法律书,甚至荣登一些高品位书店的畅销书榜。超强的作者阵容理应有如此的辉煌。

在前期作者中,既有老一辈法学大家,如许崇德、江平、高铭暄、陈光中、马克昌等;也有中生代法学达人,如周振想、田文昌、张明楷、邓正来、舒国滢、苏力、许章润、王晨光、贺卫方、皮艺军、朱景文、杨立新、范忠信、方流芳、米健、谢晖、张志铭、蔡定剑、陈兴良、龙宗智、张卫平、刘星、徐国栋、梁治平、孙笑侠、王利明、卞建林、刘大生、陈卫东、张新宝、陈泽宪、郝铁川、王人博、郑成思、郭明瑞等;还有新生代法学才俊,如房保国、吴丹红、杨涛等。既有高级官员,如张军、信春鹰、景汉朝、夏勇、朗胜等;也有港台名人,如熊秉元、王贵国、陈弘毅等,还有著名作家,如张扬、莫言等(以上人名以在《茶座》发表文章的先后为序)。

十年间,《法学家茶座》也曾走入低谷。出版延误等问题令我焦虑不堪,愤怒不已。如今,出版社已完成人员调整。面对网络文化的异军突起和法制报刊的诸侯群立,我们决心重整旗鼓,高唱“王者归来”,再现往日辉煌。此情此意,赋诗为证——

虽然我已经无从信仰,但是我还能拥抱理想;
虽然我已经失落青春,但是我还能守望朝阳。
为了弘扬法治的精神,为了传播法学的主张,
我愿为《茶座》默默耕耘,我愿为《茶座》朝夕奔忙。
编者的理想也是作者的理想,作者的愿望也是编者的愿望,
让《茶座》的语言在读者的口中留下缠绵的清香,
让《茶座》的文字给读者的心灵送去明媚的阳光。

何家弘

写于北京世纪城痴醒斋

主 管 山东出版集团
出 版 山东人民出版社
编 辑 《法学家茶座》编辑部

主 编 何家弘
副主编 廖 明 张君周
主编助理 杨锦璈 张 晶

责任编辑 麻素光
特邀编辑 李 子
漫画插图 小黑孩
版式制作 刘冉冉

邮 箱 fxjchazuo@126.com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编辑部电话 0531-82098903
购书电话 0531-82098021
邮发代号 24-19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家茶座. 第 34 辑 / 何家弘主编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2.1

ISBN 978-7-209-06040-0

I. ①法... II. ①何...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75702 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印刷

16 开本(172×232 毫米) 10.5 印张 160 千字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8.00 元

目 录

contents

丨 卷首语 丨

何家弘 十年风雨入心扉 \ 001

丨 三言拍案 丨

张 晶 聂树彬案重述 \ 005

汪建成 证明标准的异化与正位 \ 008

张建伟 是谁让案件进入了时间的黑洞 \ 010

何家弘 认定错判无须百分百 \ 014

丨 法治漫谈 丨

皮艺军 规制与宽容 \ 019

曾粤兴 一只法眼看城管 \ 023

李 琦 言论自由的百年遗产 \ 027

丨 法学札记 丨

田文昌 关于“两个脱节”的反思 \ 031

许章润 两个表述,一点心意 \ 037

王书成 宪法学、法学院院长及其他 \ 040

梁玉霞 法学的悖论——反叛与顺从 \ 044

丨 法苑随笔 丨

杨立新 遭遇日本地震 \ 050

贺卫方 支教日记选 \ 056

王明锁 法律的神圣性与教授的责任心 \ 061

乔新生 东莞印象——法社会学笔记 \ 065

丨 身边法事 丨

丛立先 当菜刀成了被查禁物品 \ 070

杨忠民 小D、小C踏进的那条河流 \ 073

周海荣 诚实胜过所有策略 \ 078

| 域外法制 |

- 卢乐云 德国人生活中的法治印象 \ 083
史彤彪 人家的官员这样坐车 \ 088

| 史海钩沉 |

- 何柏生 格林兄弟:德国民主运动的先驱 \ 093
艾永明 “约法三章”的魅力和缺陷 \ 098

| 忆师念友 |

- 赵秉志 我与马克昌先生的忘年交(上) \ 103
徐国栋 故友陈桂明二三事 \ 108
吕忠梅 金老师,我们都要成为您 \ 111
尹 田 病床前的博士论文答辩 \ 115

| 茶客论剑 |

- 葛 琳 就《〈毛选〉与法学》一文与郭云忠博士商榷 \ 118

| 中外名案 |

- 赵晓耕 《南山集》案文字狱 \ 125
何家弘 枪弹的证明 \ 129

| 聊斋闲话 |

- 徐 昕 冤案与戏剧 \ 132
廖 明 “坐牢补偿费”不过是腐败新花样 \ 135
柳经纬 法大印象(续)——狭小校园里的法制景点 \ 138

| 学人絮语 |

- 王世涛 特别的法学研讨会 \ 144
宋北平 捕鱼、下厨与开学术研讨会 \ 148

| 书城夜话 |

- 周大伟 苏力选择的风景——苏力新书《走不出的风景》读后 \ 153
侯欣一 谢觉哉及《谢觉哉日记》 \ 158

| 院长访谈 |

- 杨锦璩 韩大元院长访谈录 \ 163

聂树斌案重述

张 晶 *

“聂树斌案”，不能不说是中国刑事案件界的一朵“奇葩”，即使是在中国的“错案界”，它也当之无愧担得起“奇葩”的名字。

笔者是在进入法学专业学习第五个年头的时候，在何家弘教授的课堂上第一次听到“聂树斌”这个名字。当时冲击很大，一则聂案本身令人咋舌，二则案件发生地竟然就在距笔者家百米的村子附近。

1994年8月5日，在石家庄市西郊孔寨村的石粉路中段路东的玉米地内，石家庄市液压件厂女工康某被奸杀，当地警方随后展开侦查。9月23日下午，聂树斌作为犯罪嫌疑人被抓。1995年3月3日，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以聂树斌犯故意杀人罪、强奸妇女罪，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于1995年3月15日作出(1995)石刑初字第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聂树斌于1994年8月5日17时许……将康强奸。尔后用随身携带的花上衣猛勒康的颈部，致康窒息死亡。”判决聂树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妇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聂树斌不服，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河北省高院于1995年4月25日作出(1995)冀刑一终字第1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决：“上诉人聂树斌犯强奸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与故意杀人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本判决并为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聂树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强奸妇女罪判处被告人聂树斌有期徒刑十五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判决。”随之，聂树斌被执行死刑。

然而，在这两份决定了聂树斌生死的判决书中，论证并不充分。仅仅是根据

*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聂树斌的供述、其对被害人照片的辨认及其对被害人体态、所穿衣物的供述与证人所证一致,就得出“据此足以认定康菊花系聂树斌强奸后杀死无疑”的结论。

十年后,这起看似尘埃落定的案件竟然又有了戏剧性的延续!

2005年1月18日,河南警方抓获了河北省公安厅网上通缉的逃犯王书金。王书金供述其曾经多次强奸、杀人,而其中一起发生在1994年8月,在其打工的石家庄市液压件厂旁边的一块玉米地里,奸杀了一个30多岁的妇女!舆论一时哗然。

案件发生当年,也曾有媒体报道了此案的告破过程,报道中写道:“聂树斌只承认曾调戏过妇女,拒不交代其他问题。干警们巧妙运用攻心战术获取证据,经过一个星期的突审,这个凶残的犯罪分子终于在9月29日供述了拦路强奸杀人的罪行。”然而,在这“一个星期的突审”中到底发生了什么?尤其是在得知“一案两凶”后,人们实难忍得住对这个问题的想象。

2005年1月19日,河南警方将王书金移交给河北省广平县警方。2005年1月22日,河北省广平县警方押着王书金,来到石家庄市西部的玉米地,指认他当时的作案现场。王书金描述了作案细节,所说的与当年现场勘查记录高度一致!而从2005年3月王书金被捕交代全部罪行直至与律师会面,他并不知道十年前的玉米地案另有“凶手”,也根本不知道一个叫聂树斌的人在十年前作为罪犯已被枪决!

2005年4月聂树斌案被曝“一案两凶”后,河北省政法委成立了工作组,负责对聂案重新调查,并宣称将尽快公布调查结果。然而,这个承诺至今仍没有兑现……

同时,与聂树斌案息息相关的王书金案件也陷入了同样的境地。2007年4月,河北省高院指定邯郸市中院审理了王书金案件,一审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宣判后,王书金以未起诉他在石家庄西郊玉米地的奸杀案为理由之一,向河北省高院提出上诉。7月31日,河北省高院二审不公开开庭审理了王书金案,但并未当庭宣判。

虽然,在王书金案二审庭审后的11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就聂案也有所作为——答复不断申诉的张焕枝(聂树斌的母亲):申诉材料已转至河北高院,聂案的申诉由河北高院负责。但是,从王书金案二审庭审至今,四年有余,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未出判决,聂案从此杳无音信……一省高院公然作出这种严重违

反刑事诉讼法的行为,到底为何?

北京大学的贺卫方教授一直密切关注着此案,不久前的2011年9月11日,他还赴石家庄参加了有六十余名律师和学者与会的“聂树斌案研讨会”。会后,贺卫方教授在他的博客上写道:“在这次会议上,我第一次见到了聂树斌的母亲张焕枝。有人把我介绍给她,老人家泣不成声,握着我的手,一遍一遍地说:‘你要帮助我啊,你要帮助我啊!我一趟又一趟地往省法院跑,他们就是不理我。’我除了用无力的语言安慰她,实在不知如何是好。”

聂树斌,男,1974年11月6日出生。他的生命停止在了1995年,剥夺他生命的方式是被人们通常称为“处决”的国家权力。执行死刑那年他21岁。

作为法律人,这是一个令我们如芒在背的案件,使我们坐立难安。同时又让我们如鲠在喉,不吐不快。但之于笔者,在某种说不清的情绪下,是不愿意对“圈外人”提起这起案件的,生怕那怀着朴素正义观和信赖感的“圈外人”对我们的“圈”失望,进而直言相向,甚而抨击我们存在的价值和意义。作为这个“圈”的一个小小分子,笔者心里那本就小小的坚定,承受不起这样的质疑。我想,这种说不清的情绪,大概可以描述为“羞”吧。

曝出“一案两凶”之后,河北省高院做出的最后动作是2007年7月31日对王书金案的二审庭审,从此以后,所有被期待的作为都戛然而“止”,毫无道理地,没有了下文。

“他们就是不理我”——高高在上的国家权力机关,就是以这样的做法去应付一位糊里糊涂失去儿子的母亲,一个要求最基本的是非黑白的公民的。所以,当“圈外人”用“聂树斌案”来质疑我们的时候,除了感到“羞耻”,我们这些法律人还能对人家说些什么呢?

如今,距聂树斌被“处决”已有16个年头,距发现“一案两凶”也已经6年有余,这个社会的方方面面都在向前发展,当年案发地的孔寨村西头,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石家庄这个新兴城市也在“三年大变样”。所以我们千呼万唤,希望发生在这里的“聂树斌案”也能像这个地方一样,能够有所变化,不要再继续含“羞”遮面不出来了。

证明标准的异化与正位

汪建成*

【醒世言】 诉讼证明标准,是对案件事实作肯定结论的要求,而不是对案件事实作否定结论的要求。在刑事诉讼中,即认定一个人有罪的时候必须达到“排除合理怀疑”或者“证据确实充分”程度;而认定一个人无罪的时候则不能适用这样的证明标准。

河北青年聂树斌 1994 年因涉嫌故意杀人罪、强奸罪被捕,次年被执行死刑。2005 年另一名通缉犯王书金被捕后,主动供认出这起奸杀案,王书金对其实施强奸、杀人的情节供认不讳,其供述及指认与聂树斌案强奸杀人的证据材料高度吻合。2007 年 11 月,最高人民法院答复聂树斌亲属:聂案的申诉由河北省高院负责。但直至今日,聂案仍没有结果。

如此弥天冤案却迟迟得不到昭雪,个中缘由也许很多。一个看上去有些许道理的说法是,聂树斌案已过去 16 年,当时的关键证据已灭失,唯一能够证明聂无辜的只有王书金的口供。孤证不立,要宣布聂无罪,还缺少其他证据的支持。

上述说辞虽然可以暂时用来搪塞普通百姓的口实,却经不起诉讼证明标准理论的拷问。

的确,诉讼既不是现场表演,也不是科学发现,欲完全再现案件的真相非常困难,但也必须有一定的制度来保证诉讼中对案件事实的发现具有相对的确定性。证明标准的设立就承载着这样的功能。无论是西方国家的“排除合理怀疑”,还是我国的“证据确实充分”,都是对证明标准的表述方式。

然而,上述证明标准,是对案件事实作肯定结论的要求,而不是对案件事实作否定结论的要求。即在刑事诉讼中认定一个人有罪的时候必须达到“排除合

* 作者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理怀疑”或者“证据确实充分”程度；而认定一个人无罪的时候则不能适用这样的证明标准。

因为在逻辑上，有罪和无罪的关系是本证和反证的关系。本证需要构建一个完整的证明体系，案件中的全部证明对象都必须有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反证则不需要构建一个完整的证明体系，只要在本证的证明体系上寻找到一个漏洞，足以让本证的证明链条断裂，反证的任务即已完结，结果便是本证不能成立。人们经常举的例子是，即使是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证据再完美，只要被告方有经查证属实的下述任何一个证据，便应当宣告无罪：（1）不在犯罪现场；（2）未达刑事责任年龄；（3）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4）具有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违法阻却事由。

同时，本证和反证在证据能力的要求上也是不一致的。本证中所使用的证据必须严格遵守证据能力规则，凡不具备证据能力的材料显然不能用来对案件事实进行肯定式证明，所以，人们通常所讲的经验和逻辑法则在肯定式证明中没有作用的空间。而反证中，经验和逻辑法则则发挥着巨大的作用，不管本证看上去多么严谨，只要明显违反一般的生活经验和逻辑法则，本证的成立就要大打折扣。实践中，有些案件表面上看，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并无矛盾，但根据经验和逻辑法则存在合理怀疑，仍然不能认为本证达到了证明标准。另一轰动全国的冤案——“赵作海案件”中的承办检察官郑磊曾在接受《北京青年报》记者采访时指出，他在当年审查该案案卷时，曾发现了案件中四个疑点，其中第二个疑点是：“明眼人一看就能看出来，压在尸体上的三个大石碾，每个都有五六百斤，赵作海一个人不可能把它们推到井里。”（奚宇鸣：《错就错在没有坚持自己的意见》，详见北青网：<http://YNET.com>，最后浏览日期 2011 年 12 月 5 日。）这一疑点显然就是根据经验和逻辑法则得出的。

正是基于上述原因，现代各国刑事诉讼中都确立了“罪疑从无”的处案规则，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62 条第 3 项也明确规定：“证据不足，指控罪名不能成立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罪名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分析至此，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聂树斌案中有关人员所给出的上述说法，其实是对证明标准的异化，将本来只能适用于本证中的证明标准放到了反证中。“孤证不立，要宣布聂无罪，还缺少其他证据的支持”看上去言之昭昭，其实荒谬之极！笔者呼吁，必须对被异化的证明标准进行正位，绝不能让其成为拒绝纠正错误的借口。

是谁让案件进入了时间的黑洞

张建伟*

【警世言】 是不是只有确定了王书金所供是实,才能还聂树斌一个无罪判决?让我们一起追问:是谁让一起可能的冤案进入了时间的黑洞?

就像阴霾笼罩着末日城市,社会的疑虑仍然笼罩着聂树斌案件。

要不是王书金讲出 11 年前一个下午(1994 年 8 月 5 日)的那起强奸杀人案是他做的,聂树斌也许永远没有机会被公众所了解;要是没有已经被处决的聂树斌,王书金也许亦不能进入公众的视野。

在进入公众视野的过程中,他俩结成了焦不离孟、孟不离焦的关系。

在 2005 年,王书金讲出的“故事”令公众震惊,也许更让办案人员胆寒——那起让聂树斌付出生命代价的强奸杀害康某某的案件,若真是王书金做的,聂树斌就死得太冤枉了。若不是王书金做的,他“态度坚决”地将这个罪行揽到自己头上,难道真的是出于一种奸狡?倘若真的如此,很显然,他已经成功达到让自己在这个世上再苟活几年的预定目标。从 2007 年 7 月 31 日二审庭审至今,王书金强奸、杀人案件仍然没有结论和说法。

聂树斌案件更是如石碑压着的赆屑一样,纹丝不动。

以公众对这起案件浅陋的了解(司法机关对此案几乎没有披露什么信息),实在不容易搞清楚状况,进而判断聂树斌是否真的冤枉。

但是,既然王书金揽罪到自己头上,康某某被强奸杀害的案件便有了一次被司法机关乃至整个社会严格检视的机会。

从我国行之有年的刑事司法证明标准看,要确定一个人有罪,应当以查证

* 作者为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属实的证据排除其他可能性,包括别人作案的可能性。聂树斌案件定讞,当初经手此案的公安司法机关显然认为达到了“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现在这个结论遭受挑战,由王书金的认罪“凭空”产生了聂树斌强奸杀人以外的另一种可能性。于是,聂树斌案件的既有结论遭遇危机,它如何才能屹立不倒?

是不是只有确定了王书金所供是实,才能还聂树斌一个无罪判决?

如果是这样,只要王书金的认罪不能被肯定和否定,聂树斌案件就没有翻盘的机会。但这样一种认识并不符合定罪标准的真谛。

这需要懂一点证据法的常识:王书金的认罪使得聂树斌案件达到了定罪标准的结论已经产生了罅隙,弥补这一罅隙就必须排除王书金认罪的真实性,也就是说,必须经过查证确定王书金的有罪供述是虚假的,才能维持聂树斌案件的定罪判决。如果王书金的有罪供述处于不能证实、也不能证伪的悬疑状态,虽然不能给王书金定罪,却意味着聂树斌案件达到了定罪标准的结论不能成立,聂树斌案件也就成了既不能证实、也不能证伪的悬疑案件,按照疑罪从无原则,聂树斌案件就应当改判无罪。

否定王书金所供是实,重要性就在于此。

人们还可以换一个角度进行思考:如果聂树斌案件定罪证据确实而充分,排除别人作案的可能性,否定王书金的有罪供述还会难吗?王书金的认罪在石家庄司法系统投下震撼弹,到现在还不能否定这一认罪的真实可能性,难道不反映出聂树斌案件定罪证据不够确实而充分?

遇到王书金这一类挑战,原有的证明聂树斌有罪的证据证明体系发生动摇,并不奇怪。问题往往出在原有口供的真实性具有不确定性上。我国刑事诉讼法虽然规定禁止暴力、威胁、引诱和欺骗等非法方法取供(如今刑事诉讼法再修改草案试图删除“威胁”、“引诱”和“欺骗”,真不是好兆头),却并没有将任意性作为自白可采性的标准,非出于自由意志的自白,甚至是暴力获得的口供都实际具有证据能力,使得非法取供行为盛行。一旦回过头来检视所有的证据,会发现由于口供缺乏任意性,其虚假可能性不能排除,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实际上又不能排除那只是刻意炮制的表面印证,于是对于这个证据证明体系的信心也就动摇了。聂树斌案件就处在这样一种困局当中。

我们看得到的事实情况是,王书金有罪供述虽然没有被确定是真实的,但

其真实的可能性并没有得到否定。事实上,要改判聂树斌无罪,根本不需要确证王书金有罪,只要存在聂树斌、王书金都有强奸杀害康某的可能性,但不能确证究竟是他们俩哪一个真的杀害了康某,就不能给两人中的任何一个定罪。原来定了罪的,也应当纠正过来。审视本案,对于不能排除王书金有罪供述真实性的结果,难道不应当将利益归于聂树斌吗?

人们意识到,王书金的有罪供述具有相当的合理性。有媒体报道,广平县公安局有关人士曾披露,王书金的有罪供述的细节与案件实际情况高度一致,尤其是,王书金供述里包含有作案人、办案人员以外的第三人不可能知道的案件细节。如果这一说法属实,要做出一个明确的判断就不那么难了。因为要否定王书金是真凶,就必须查清他何以了解案件鲜为人知的细节——这种对于细节的掌握,若非真凶莫属,王书金不是真凶也必有从真凶那里获得信息的渠道和机会。

当然,排除上述情形不说,王书金将他人的死罪揽到自己头上,不是绝不可能。从动机上说,自知必死无疑的罪犯,给自己多添几样罪行,可以让公安司法机关手忙脚乱地查证一番,无论查得清与查不清,都可延长自己在阳间的寿数。不过,王书金是否真的有此狡智,也需要有一定的依据才能做出判断。王书金自己坦白的动机更加可信,他期望主动供述这个案子来换取宽大处理。他说:“我是一个罪孽深重的人,不在乎是否多一起案子或者少一起案子,而是不愿意看到因为我的原因而使他人替我承担严酷的刑罚……我希望上级法院对(我坦白)这个案子能够按照重大立功认定,更希望给我一次重新做人的机会。”在他的心目中,主动坦白这起案件,可以帮助纠正一起错案,若能认定是“立功”,就可以得到“重新做人的机会”。想必他也自知,如果他的“主动坦白”是虚假的,他当然得不到这样的机会。如此看来,他的有罪供述是不是更有可能是真的?

行文至此,笔者忍不住要说,仅凭媒体披露的一些薄弱的信息,笔者并非夏洛克·福尔摩斯,并不能肯定王书金所供是实,聂树斌一定是冤枉的。但是,从案件搞到这个样子,可以看出起码认定聂树斌有罪的证据体系并不坚牢。更值得注意的是,本案在 2005 年之后的司法领域的劣迹更是斑斑可考。

且看:王书金案件因牵涉聂树斌一案而拖了下来,严重超过了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王书金的辩护人朱爱民律师多次与主审法官联系,法官没有任何解释,“只是含蓄地表示,此案不是合议庭能够决定判决结果的”。辩护人要与在押的王书金会见却反复受阻,这是否太像卡夫卡的小说《城堡》带给我们的荒谬感?

更令人发指的是：聂树斌的亲属向河北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诉，居然因其不能提供当年聂树斌的原审判决书而被驳回，法院驳回申诉的理由荒谬而武断。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自己就有原审判决书，还向申诉人要啥？当聂树斌的亲属及其支持者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讨要判决书时，副院长李少平粗暴回答：“研究决定，判决书现在不给！”申诉必须要原审判决书，这本来就是法院自我授权的、用以限制申诉的卡脖子规定，毫无程序正当性可言。

负责复查此案的是河北省委政法委组织的调查组，这个调查组的中立性不能不受到质疑。美国学者埃德文·波查德早在 1932 年就曾提出建议，对于既已发生的可能的误判案件，应该指派独立的调查机构进行复核。石家庄复查聂树斌案件的调查组是否符合独立标准？这个调查组根本无视社会舆论，到现在也没有个调查结论回馈社会。法院更将王书金案件不明不白地冷藏起来。这个案件反复进入时间的黑洞，真相被吞噬，成了没有时间刻度的谜团。

马克·吐温曾诙谐地说：“人是上帝疲劳时创造的动物。”这意思是，人不是天使，人是不完美的动物，是会犯错误的。尽管有不少人夸大地说，上帝的位置是由法官坐着的，但法官毕竟不是上帝，也不是天使，法官也是会犯错误的。离上帝更远的检察官、警察，同样会犯错误，甚至铸成大错。

明白这个道理，对于司法定讞的案件，保持一种理性的怀疑，是必要的。

法官、检察官和警察明白这个道理，在行使法律授予的权力时保持一份谦卑，也是必要的。

对于他们来说，面对可能发生了错误的案件，应当拂去时间的尘埃，让事实真相的脸露出来，如果做不到使案件真实的面孔浮现，那么有助于廓清社会疑虑的信息公开，不但是一种意识，而且是不可推卸的责任。

但是，为什么看不到担当，看不到有权之士勇于尽到自己的职责，看不到对于社会质疑的负责任的回应？为什么聂树斌案件以及连带的王书金案件仿佛进入时间的黑洞？2005 年承认自己强奸杀人的王书金至今没有拿到终审判决书，案件严重超过了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聂树斌是否冤枉，民众望穿秋水也等不来一个说法。联系与这个案件酷似的内蒙古呼格吉勒图案件，这种搁置是否会成为此类案件的处理模式？

让我们都来追问：是谁让一起可能的冤案进入了时间的黑洞？

认定错判无须百分百

何家弘*

【喻世言】 根据已知证据,我不敢说聂树彬百分之百就不是凶手,也不敢说王书金百分之百就是真凶。但是,司法机关在认定错判时无须达到百分之百的证明标准。

在石家庄女工康某某被强奸杀害一案中,聂树彬究竟是不是凶手,我不知道;王书金究竟是不是真凶,我也不知道;但是我知道,聂树彬和王书金不可能同为真凶,因为该案的具体情况已经排除了两人共同作案的可能性。另外,在讨论聂树彬是否蒙冤的问题时,我们也可以排除第三人作案的可能性,尽管该可能性在理论上依然存在。于是,我们对该案凶手的认知就表现为逻辑学上的两个不相容选言判断:要么聂树彬是凶手;要么王书金是凶手。既然在这两个判断中只有且必有一真,那么二人或为凶手的概率就是此增彼减的。假如王书金为真凶的概率是 20%,那么聂树彬为真凶的概率就是 80%;假如王书金为真凶的概率是 40%,那么聂树彬为真凶的概率就是 60%;假如王书金为真凶的概率是 80%,那么聂树彬为真凶的概率就只有 20%。

在本案中,我们无法准确计算出王书金和聂树彬各为真凶的概率,但是我们可以进行估算,而估算的依据就是相关的证据。本案中既没有精斑、血痕等物证,也没有目击证人,认定凶手的主要证据就是被告人口供。因此,估算的依据主要是口供的可靠性。据说,聂树彬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而且曾带领公安人员指认了作案现场及埋藏被害人衣物的地点,还对被害人的照片和衣物进行了辨认;系列强奸杀人案的被告人王书金在既没有外界信息来源也不知聂树彬案的情况下主动供认了强奸杀害康某某的罪行,讲出了一些非亲历

*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者难以知晓的作案细节,也对作案现场进行了指认。从表面看,两人的口供情况大同小异,但是仔细分析,二者的可靠性实有差别。

聂树彬的口供是在当地侦查人员查办康某某被强奸杀害案时做出的,根据过往经验,不能完全排除逼供和诱供的可能性。虽然他曾指认现场并辨认人物,但是都存在侦查人员“引导”的可能性,因此不足以证明他对犯罪过程的亲历性。假如聂树彬在没有侦查人员诱导的情况下供出埋藏被害人衣物的地点,而后侦查人员根据其供述查找到确属被害人的衣物,那么其口供才具有较高的可靠性。然而,聂树彬只是对侦查人员发现被害人衣物的地点进行指认,其口供的可靠性便大打折扣。与之相比,王书金的口供应该是自愿做出的,因为此时此地(2005年河南省)的侦查人员不会逼迫或诱导他承认强奸杀害康某某的罪行。虽然我们不能完全排除王书金从他人处得知康某某案情的可能性,但是综合判断其供认之案情细节,他应该是亲历康某某被害案之人。综上,王书金的口供显然比聂树彬的口供具有更高的可靠性。根据对双方证据之可靠性的评断,我认为,王书金为真凶的概率当为80%~90%,而聂树彬为真凶的概率只有10%~20%。

据说,此案迟迟不见复查结论的一个主要原因是复查人员认为认定错判的证据不足且不稳定。一方面,现在没有证据能够证明当年聂树彬的口供是通过刑讯逼供获得的;另一方面,王书金当年打工的地点距离康某某被奸杀的现场只有数百米,不能完全排除其当年听说案情的可能性。复查人员担心,如果现在根据王书金的口供推翻原判,然后王书金又翻供,说自己是为了拖延死刑而根据道听途说编造了谎言,那么司法机关既不能认定聂树彬是凶手,也不能认定王书金是凶手,岂不陷入更为尴尬的境地。我同意,现在确实很难查明聂树彬当年的口供是否非法获取,因为假如有刑讯逼供的话,那个愿意证明的人已经死了,而活着的知情人又都不愿意证明,所以我们现在也不能排除刑讯逼供的可能性。我也同意,我们不能完全排除王书金听说案情和日后翻供的可能性,虽然根据已知情况分析,这种可能性相当微小。但是既然我们不能因为存在刑讯逼供的可能性就认定当年的侦查人员对聂树彬进行了刑讯逼供,那么我們也不能因为存在听说案情和日后翻供的可能性就认定王书金的口供是编造的谎言。认定案件事实必须依据现实存在的证据,而本案现实存在的证据就包括王书金承认强奸杀害了康某某并讲出一些非亲历者难以知晓的案情细节的口供。其实这里的关键问题是:认定聂树彬的死刑判决为错判,是否一定要有刑讯逼供的证

据,是否一定以认定王书金是真凶为前提?

司法裁判是司法人员通过证据对发生在过去的案件事实进行的逆向认知活动,而错判往往又是在案件发生多年之后才被认知的,因此,对错判的认知就成为对过去的认知结果的二次逆向认知。时过境迁,即使有了新证据或者新发现的证据,认知结果也可能带有一定的模糊性。因此,我们需要明确统一的证明标准。否则,错判的认知就会因人而异,因事而异,因时而异,因地而异。于是,有些错判的认知是顺畅的,堪称一帆风顺;有些错判的认知却是困难的,堪称步履维艰。有些人甚至会以标准不明为借口或者以自己的理解为标准,阻碍错判的认定和纠正,从而导致无休止的上访和申诉。这不仅会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正,而且会影响社会和谐与社会稳定。

诚然,有些错判案件中发现的新证据是确实充分的,甚至可以达到 100% 的“铁证”标准。例如,在湖北佘祥林案中,“被害人”张在玉失踪 11 年后生还,证明当年法院认定佘祥林杀害张在玉的判决百分之百是错误的;在湖南滕兴善案中,“被害人”石小荣未死的事实可以百分之百地证明当年法院认定滕兴善杀害石小荣的判决是错误的;在河南赵作海案中,“被害人”赵振响生还的新证据也可以百分之百地证明当年法院认定赵作海杀害赵振响的判决是错误的。在聂树彬案中,根据已知证据,我确实不敢说聂树彬百分之百就不是凶手,也不敢说王书金百分之百就是真凶。但问题是,司法机关在认定错判时是否必须达到“百分百”的证明标准。我以为,个别错判的证明达到了“百分百”,并不等于说认定错判的证明就都要达到“百分百”。

中国现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错判的证明标准,但是规定了启动再审的条件。由于启动再审是认定和纠正错判的基本路径,所以再审条件与错判证明标准之间存在密切联系。《刑事诉讼法》第 204 条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申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判:(一)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的;(二)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定、不充分或者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三)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四)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的时候,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第 205 条规定:“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如果发现在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必须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该条的第二、三款也使用了“确有错误”的表述。根据上述规